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万顷沙镇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为招标代理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万顷沙镇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邀请甲方纪检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7.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等；
8. 协助甲方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商谈与协调合同的签订工作；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程发生的招标材料（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期限

自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2. 遵守采购保密约定：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定乙方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采购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

5.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0.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必须在甲方授权的代理范围内从事代理工作，乙方超越代理授权范围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对外发出的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文件，在发出前必须送甲方审查，经同意方可发出。

4. 指定专人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乙方应当确保在本采购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5. 向甲方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6.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公告。
7.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
8.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9. 按照法定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和评标等工作。
10. 乙方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11.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负责组织甲方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协调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
14. 如出现流标或其他依法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况下，应负责组织重新招标，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五、有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暂定价：19800.00 元。

成交供应商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若中标价为 1600000.00 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下：

0---100 万元：1000000.00×1.5%=15000.00 元

100---160 万元：600000.00×0.8%=48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800.00 元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六、保密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等任何因素而免除。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违约方泄漏或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它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光明路 4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738355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22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